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许长龙)

本人作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谨遵诚信、忠实、勤勉的原则，恪守独立董事履职规范，谨慎、独立、客观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及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在第七届董事会任职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2 次，应出席 2 次，实际出席 2 次；召开 6 次股东大会，应出席 2 次，实际出席 2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任期内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独立董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董事会；在公司作出决策前，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2021 年 3 月 11 日，在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转让子公司张家界置业 70% 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3 月 31 日，在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实地调研情况

本人充分利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通过深入实地考察，与相关人员沟通和查阅有关资料，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做的其他工作

1、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通过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相关内容，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进行调查。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了解具体情况。公司及时向本人汇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业务发展、投资项目的进度和信息披露情况等情况。

五、参加培训的情况

本年度未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现场培训，学习了公司编制的信息简报和相关政策文件。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4、作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内召集和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

七、自查结论

本人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包括华天酒店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5家。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董事会秘书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真诚地祝愿公司能够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为社会和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和财富。

独立董事：许长龙

2022年4月15日